

关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 的若干问题

张友渔



群众出版社

关于政治经济体制 改革的若干问题

张 友 渔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关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张友渔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8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342 定价1.20元

ISBN7-5014-0050-4/D·33

印数：00001——10500册

目 录

关于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1)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 问题.....	(28)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问题.....	(47)
体制改革与人民调解工作.....	(67)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同宪法的关系 问题.....	(77)
经济、法制协调发展是新时期客观的必然要求.....	(88)
经济体制改革和民主管理问题.....	(92)
加强地方政权建设 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祝地方政权建设理论讨论会圆满成功.....	(99)
经济体制改革同法律的关系.....	(104)
政治体制改革和党政分工 ——答《光明日报》记者问.....	(110)
健全法制 加快改革 ——对《中国法制报》记者的谈话.....	(114)
党的领导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	(117)
论我国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	(120)
“正确看待和认识民主自由权利”	

——对《北京日报》记者的谈话·····	(138)
宪法取消关于“四大”的规定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142)
宪法修改草案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	(148)
如何对待精神污染问题·····	(152)
改进思想工作 纠正工作偏差·····	(155)
当前思想政治工作 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58)

关于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政治 体制改革的问题^{*}

关于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的确是我们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的情况下必须认真地研究、探索的问题。正象《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所说的那样：“中央着重提出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下面，只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首先谈民主问题。民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不是脱离实际的空洞的抽象概念。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民主的内容也不同。民主这个口号古已有之，但近代意义的民主是资产阶级作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武器而提出来

• 1986年12月7日在总参的报告。

的，是资产阶级同劳动人民一道在反封建专制的“资产阶级革命”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果实。但是，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对于“革命”中所提出的民主口号没有真正兑现，所谓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欺骗、愚弄人民的工具。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民主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劳动人民取得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方面需要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另一方面需要创造同资产阶级民主本质不同的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度的民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决定的，就我们国家来说，我们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这不仅仅是说人民享有言论自由等权利，也不仅仅限于形式上的权利，而更重要的是以各种有效方式创造条件，让人民真正参加国家管理工作，并且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要求。列宁说过：“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这包括两个意思：（1）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2）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毛泽东同志也曾说过：“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没有民主，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对反动分子和坏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不可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改造，他们就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这次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很明确地强调：“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没

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完全正确的。需要指出的是象前面所说的，民主在实际上，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同的，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民主是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的具有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当然不能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和照抄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更不能把资产阶级的民主学说奉为教条和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有人盲目崇拜资产阶级的民主，认为我们国家不民主，主张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这是完全不对的。他们不懂得马列主义，不懂得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事实上，在社会主义国家才有真正的民主，真正的自由。他们也不懂得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的真实情况。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名义上是一切人享有的权利，实际上是保护资产阶级的。就产生国家政权机关的选举制度来说，大家都知道，过去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对于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规定都以财产为条件之一，没有一定的财产就不能享有这种权利。现在一般没有这样的规定了，但实际上还有变相的规定，如规定候选人要预交保证金，数额多少，各国不一，但没有钱就不能当候选人。交了保证金，如果选举的结果所得的票数达不到总票数的一定比例，保证金就要被没收。没有钱的人谁敢冒这个险来作候选人呢？又如竞选活动能用多少钱，虽规定有个限额，比如说不能超过十五万，而实际上远远超过这个数。工人阶级就是十五万，他也花不起，他就没有办法和资产阶级竞选。开演讲会要租用礼堂，宣传要租汽车，要印发宣传品等等，一切竞选活动都要花钱，穷人哪能花得起？何况资产阶级花钱买选票进行‘贿选’，这更是穷人办不到的事。在这样的情况下，享有民主

权利的只能是资产阶级，广大劳动人民是没有份的。相反，我国宪法给予广大人民以最广泛的民主权利，现在我国享有民主政治权利的人占总人口的99.7%。当然，资产阶级民主我们可以批判地继承，资本主义国家的有些东西，也值得我们借鉴，但必须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对它们认真剖析，分别取舍。如果我们放弃社会主义原则，不顾客观实际，完全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事实上是绝对行不通的，也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无庸讳言，象《决议》所指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主要历史教训，一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这不是说我们过去不重视民主政治，不要民主政治，根本不存在民主政治，而是没有“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不少的“切实”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今后要进一步做好这个工作，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要“切实”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就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的政体，是必须坚持的。我们的民主是集中领导下的民主，而集中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偏废的。只有集中，不要民主不行，只强调民主，不要集中也不行。处理问题不经过充分的民主讨论不行，只是讨论没有结果也不行。对一切问题的处理都议论纷纷，莫衷一是，议而不决，那就成了空谈。关键问题是在充分民主讨论后，把各种意见集中起来，作出决定。如何集中，一般地说，就是“少数服从多数”，不过，在首长负责制的机关、单位则应当是在民

主讨论的基础上，由负责人作出决定，不一定是“少数服从多数”，特别是对一些经常性的、技术性的、专业性的工作更是这样，有的还可以不经过讨论。作为一个领导者，既不能独断专行，一个人说了算，也不能优柔寡断，不负责任。总之，该民主表决的就民主表决，该集体决定的就集体决定，该个人负责的就个人负责，要职责分明。就一般人来说，既要争取、捍卫民主权利，又不能滥用民主权利，宪法第五十一条就明确规定了：“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我们反对个人独裁，也反对极端“民主”、无政府主义“民主”。有人以为讲民主就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约束，这显然是错误的。

以上是谈民主本身的问题。其次简单谈一下民主和法制的关系问题。前面说过，要切实建设民主政治，就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与法制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保卫民主的手段。没有民主为基础，就不可能产生有效的法制。同样，没有有效的法制，民主便得不到保障。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是这样，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也是这样。只是它们的本质不同。所以，必须明确地说，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不可能保卫社会主义民主。正象《决议》所说的那样，“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因此，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人认为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就可以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这是有害的资产

阶级教条主义，或者说是懒汉思想，如果给戴帽子的话，就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奴化思想。当然，我们不应该戴帽子、打棍子。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不是完全不可以有批判、有选择地借鉴、吸收，部分地采用它的技术性的规定以及术语和文字，但决不能全盘搬用。

最后，谈法制问题。我们强调的法制，是具有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我国现阶段历史条件下的法制。它与资本主义法制有本质的区别。它的任务一是“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二是“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三是“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三者是统一的整体，它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不可缺少其中的任何一项，只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相适应的着重点有所不同。当然，我们的法制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推进并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但并不是可以放弃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以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国家的长治久安的任务。有人认为既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消灭了，法的专政作用就应当没有了。这是不对的。人民民主专政仍必须坚持，从而法的专政职能也不能取消。因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消灭了，但阶级残余还存在，剥削阶级分子还存在，敌对势力、敌对分子还存在，加以我们还处在世界资本主义势力的包围中，随着我们采取对外开放的正确政策，国外的敌对势力、破坏势力不可避免地也会乘机而入，这是客观事实，所以，我们不能高枕无忧，不能放弃法的专政职能。《决议》讲得很明确，“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人民、保卫四

化的强有力武器，要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次惩处经济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依法禁止和取缔卖淫、吸毒、赌博、传播淫秽录相书刊等危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在我们国家即人民民主专政是不成问题的。《哥达纲领批判》首先提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列宁更肯定地说：“人类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不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是不能实现的。”他并阐述：“一个阶级专政，不仅一般阶级社会需要，不仅推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需要，而且，从资本主义过渡到‘无阶级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都需要，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可见，阶级专政的职能不能消灭，法的专政职能同样不能消灭。当然，由于社会发展的阶段不同，法的专政作用在程度上、方式上也会有所不同。在我国，今天的作用和解放初期的作用当然大不相同了，但决不能取消这种作用。

还有一个同此有关系的法学界正在争论的问题，即法的阶级性、社会性问题，也需要谈一谈。我们通常所讲的法，是指阶级社会的法。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当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的阶级性也会有相应的变化，它不总是很突出的，有时或在某些方面可能表现得不十分明显。例如我们建国初的法，阶级性就表现得很突出，那时的法主要是为镇压反革命，巩固革命政权服务。而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今天，我们的

法主要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因而阶级性就不象过去那样表现得很突出了。这是因为法作为上层建筑，它不会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为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经济基础有了变化，它也就得有所变化。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制定法律也需要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否则就不能存在，至少不能有效实行。但是不论表现的强弱，多少，法的阶级性都是存在着的。有些法律看来好象是为全社会服务的，对各个阶级的人都有好处，象环境保护法之类。因而有的人就认为法不是都具有阶级性的，可以是只具有社会性而没有阶级性。其实，在阶级社会里，法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只不过在表现上有直接、间接的区别而已。象环境保护法之类的法，虽然得到好处的不限于统治阶级，而统治阶级制定这类法主要还是为统治阶级着想，从政治上说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因此，不能说只有社会性、而没有阶级性。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和资产阶级一个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两个阶级的联盟为基础的专政，实质上也是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它所制定的法从根本上说，也都是具有阶级性的。关于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有没有“法”？人们共同遵守的习惯、公约、规章等叫不叫法？那样的问题作为理论、学术问题进行研究是可以的，也是必要的，但就整个法学界来说，恐怕不是当务之急，不必花费很多精力争论这个问题。原始社会那部分我们不可能掌握现实材料，应由历史学家去研究。在共产主义社会，我们可以想象现在意义上的法是不存在的。但我们还没有实践经验，不可能作出以具体事实为根据的科学论证。当前我们法学界应当集中力

量研究有助于建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基本上仍属于阶级社会的法的范畴的具有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需要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制，建立比较合理的体系，但什么是完备？建立什么体系？怎样建立体系？有人以为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就是“完备”，也才是“完备”，照抄资产阶级的法学体系就是“合理”，也才是“合理”。这种见解是错误的。我们知道，法律是解决实际问题的，不是绘画绣花，不是做文章，法律是否完备，法制是否健全，是看它能否解决当前存在的实际问题，能否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它没有一个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适用的固定不变的标准。不同的时期对法制会有不同的要求，今天的法制被认为完备了，但明天就可能不够完备了。立法固然需要预见到未来，但主要是考虑现实情况和需要，它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并且主要是解决现实问题。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如果对我们有用，我们应当借鉴，但决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作为“法制完备”的标准。姑不论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同我们的法制有本质上的不同，即就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的本身来说，它的法制、法律也是随着时期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的，没有所谓固定不变的“完备”。不仅不能照抄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完备”，也不能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作为我国“法制完备”的标准。因为各国的情况不同，不能是一个“模式”，我们应当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外国有的我们不一定要有，外国没有的，我们也可以有，这一点应当明确。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更要反对资产阶级的教条

主义。

关于所谓体系问题，同样也要反对教条主义，不能照抄资产阶级的“法学体系”，作为我们的“体系”。所谓“体系”应当是在实践中形成的，是总结实践经验的产物，不应当主观臆造，或者墨守成规，预先划定一个什么“体系”蓝图。

怎样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概括地说就是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要做好立法工作。无法可依，就说不上“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但是前面说过，立法是为了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必须从当前的实际出发，根据客观要求和所具备的条件，制定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如果不是实际需要，或者虽属实际需要，但条件还不成熟，就不应当制定为法律。否则所制定的法律就会成为实际上不起作用的一纸空文，会失去了法制的严肃性，甚至起着阻碍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作用，成为有害的东西。当然，从实际出发并不排斥“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也不是只看到当前的情况，而不预测未来的发展，而是主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实际情况，同时，总结过去经验，并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律，做比较研究，作出结论。而所谓实际，不是只指当时已经存在的事物，也包括可以预测在最近一定时期内，必将产生和存在的事物。特别是在我国正在进行经济、政治等各方面全面改革的今天，必将不断发生新情况，新问题，我们的立法工作更应当适应改革的要求和发展的方向。但是，不管怎样，都不能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

应当承认在过去一个时期，我们的立法工作做得不够充

分。但这不是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我们根本不重视法，乃至不要法，甚至说我们是“法律虚无主义”！实际上，在革命战争时期，苏区和解放区都有革命法制。解放前夕，我们就宣布废除反动的《六法全书》，建立人民的革命法制；建国初期我们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共同纲领，并先后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人民法院组织通则、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劳动保险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1954年我们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并根据宪法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一批有关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后来又制定了初级和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和有关公私合营企业定股定息和清产合资等办法，以及其他一些法规。据不完全统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当中，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约有一千五百多个。只是由于当时我国是处在由新民主主义转到社会主义革命更进而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转变、大发展的时期，我们对复杂的社会情况还不可能完全了解，对制定完备的法律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因而处理问题只能主要依靠政策，逐渐转到运用法律。党和国家领导人一向是重视法制的，例如毛泽东同志除了亲自主持制定一九五四年宪法，强调必须遵守外，还一再强调“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法制”、“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法制”。他并具体要求制定民法、刑法，他说：“不仅民法需要，刑法也需要。”“法

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幸的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立法工作打开了新局面。几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据今年九月份统计，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了53个法律，通过补充、修改法律的决议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49个，共102个。同一时期，国务院制定了400多个行政法规（不包括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700多个地方性法规。虽然有些需要制定的法律特别是有关经济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我们正在抓紧制定中，但是一般地说，必要的重要法律已相当完备了。如果说我们的法制还不够健全，关键问题主要不在“无法可依”，而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法律制定后，能不能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有助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关键在于执行。如果不依法办事，已经制定的法律都等于一纸空文，制定法律再多、再好、再完备也没有用。当前面对的严重问题主要是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这是大家都十分了解的。我们今后应当集中力量在解决这个问题上下功夫，特别要抓紧大案要案。当然也不能放弃立法工作。应当着重指出，要解决好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组织、党员也必须严格守法，而且应当带头守法。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里所说的各政党，当然也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党章明确